#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988,95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 资金净额为975, 960, 692. 60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 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92,463,238.34 元。

## 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含5亿),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在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



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8月2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340,000,000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银行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梅州客商银行	2018年8月22日	34, 000	一年	2. 25%	2019年8月22日

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 1、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 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单转 入募集资金专户。
  - 4、本定期存款存单不可转让。

#### 四、备查文件

《定期存款存单》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